

102 年 1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

101 年度裁字第 2219 號

1.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目的在對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而未獲准許之事件提供救濟。
2. 故課予義務訴訟聲明中關於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如係怠為處分者，則僅請求撤銷訴願決定）部分，與請求作成行政處分部分間，必是本於同一事由之申請。
3. 若僅是聲明之外觀上具有撤銷及作成行政處分兩部分，然二聲明間並非本於同一事由之請求者，即無從謂此二聲明係單一課予義務訴訟之請求。

